

珠山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珠政联〔2020〕1号

关于印发《珠山区军人子女 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直各学校、竞城镇中心学校，驻区各部队：

现将《珠山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珠山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6日



珠山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促进驻珠山区部队建设,根据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德镇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结合珠山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第三条 军人子女在本区入公办幼儿园和接受义务教育不受户籍、片区限制,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免试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

第四条 军人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在公办学校住宿时,学校对寄宿学生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在公办高级中学以上接受学历教育期间,免收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上的帮助,优先享受奖(助)学金和贷款。

第五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10%的

标准（参考景德镇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降低分数录取。

（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受省（军）级以上单位表彰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 5% 的标准（参考景德镇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降低分数录取。

（三）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转学、借读的，驻地教育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

第六条 军人子女身份确定：

（一）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及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局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为准

（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以军人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并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受省（军）级以上单位表彰，以军人所受表

彰奖励的通报(证书)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证明为准。

(四)其他军人子女,以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为准。

第七条 军人子女入学,按第六条明确的军人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审核资格后,5月底前报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审定,由人武部政治工作科汇总上报景德镇军分区集中办理。

驻区各部队军人子女入学需求计划,由各单位政治机关报送。在珠山区以外服役军人的子女入学需求,由珠山区人武部收集上报。

各单位报送军人子女入学需求时,将盖有本单位印章的军人身份、子女户籍及优待等次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存档。

第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子女及军队在编文职人员、职工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军队、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主题词:军人子女 教育优待 实施细则 通知

抄报:景德镇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教育体育局。

抄送:珠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共印30份)

珠山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

2020年3月6日印发